

E-MOBILITY TAIWAN 2035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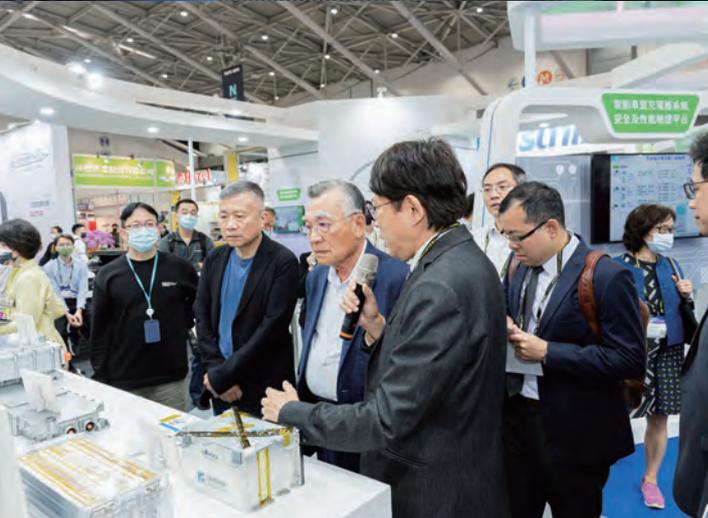
*Steering towards
a sustainable future*

參展實施規範

南港展覽1館

2024年4月17-20日

主辦單位:  TAITRA



目錄

展覽基本資料	1
展覽規劃	2
報名資格及手續	5
參展費用	7
報名注意事項	9
聯絡 E-Mobility 工作團隊	11
附錄	
附錄 1 參展廠商報名表	12
附錄 2 聯合參展申請書	14
附錄 3 參展一般規定	15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2035 E-Mobility Taiwan

建構全球智慧移動生態系

WHY EXHIBIT

2035 E-Mobility Taiwan致力打造電動車、自駕車等智慧移動產業生態系，主軸明確、定位精準，能有效吸引國內外買主與相關業者觀展，助攻參展商搶占智慧移動版圖。

跨境行銷 鏈結全球夥伴

提供B2B展示及交流平台，集結電動車及自駕技術相關業者，呈現完整生態。展覽更與國際產業媒體配合宣傳，並搭配自媒體、社群媒體、KOL直擊採訪等行銷增值服務，線上線下並進跨境行銷，協助業者鏈結全球夥伴。

E-Mobility X Taipei AMPA聯手出擊 打造亞洲最頂級的汽機車、智慧移動產業盛會

2035 E-Mobility Taiwan聚焦電動車與自駕車相關產品、技術及服務，加上Taipei AMPA近40年汽機車零配件供應鏈及售後服務的堅強基底，雙展覽品牌聯合展出，提供買主電動車及自駕車軟硬體、車用電子、汽機車零配件的一站式採購平台，有效吸引國際買主注意力，規劃來臺觀展採購及尋找合作夥伴。

XMobility鏈結新創業者 注入產業創新能量

新創業者的無限創意，不但加速汽車產業變革，更為傳統供應鏈業者帶來嶄新的思維與研發方向。外貿協會於展中設立專屬新創的XMobility展區，提供新創業者展示及發表的舞台，與車廠、供應商及科技業者對接，拓展國際電動車及自駕車商機。





展覽基本資料

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TAITRA）

展出日期及時間

4月17日（星期三）至19日（星期五）09:00-17:00

4月20日（星期六）09:00-15:00

* 展覽四天，開放專業人士登記後持QR code入場；一般民眾購票入場

進出場日期及時間

進場

4月15日（星期一）至16日（星期二）07:00-17:00

出場

4月20日（星期六）15:00-19:00，撤除輕型展品（不包括攤位裝潢材料）

4月21日（星期日）05:00-12:00，撤除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

* 實際進出場時間以主辦單位展前通知為準

展出地點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



展覽規劃

展覽主軸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2035 E-Mobility Taiwan）」以2035年人類未來智慧移動為想像，展現運輸、汽車等產業智慧化、電動化的發展趨勢及最新技術。展覽聚焦電能驅動（Electric）、智能駕駛（Autonomous）、聯網科技（Connected）、人車互動（Interaction）及共享服務（Shared）、電動車平台（EV Platform）6大主軸，邀請電動車、自駕技術、智慧交通、充電、儲能等相關業者參與展出。外貿協會除提供業者展示交流平台之外，亦透過辦理各項活動（例如：商機說明會、趨勢論壇、產品發表會、採購洽談會等），協助業者對接國際車廠與買主，打進全球智慧移動產業供應鏈。

精準呈現智慧移動生態系

- IOV
- 5G
- 低軌道衛星通訊（B5G、6G）
- 資訊安全



- 自駕車次系統
- ADAS
- LiDAR
- 高精度地圖
- AI 運算
- 系統整合



- 車載娛樂
- 人車溝通服務軟體
- 智慧駕駛艙



- 共享平台
- PaaS、MaaS、SaaS、IaaS
- 應用解決方案

自駕車及電動車
聯盟 & 生態系
循環永續



- 國際品牌車廠
- 新創企業
- Tier 1



- 電池
- 電機
- 電控
- 能源管理
- 製造設備
- 電動巴士
- 電動乘用車
- 電動商用車

展區劃分 & 展出品項



生態系及整車 (Ecosystem & Vehicle)

電動車或自駕技術生態系 / 聯盟 / 系統整合、電動巴士、電動商用車 / 乘用車、其他新能源及智慧移動載具。



電能驅動及製造設備 (Electric & Machinery)

電機、動力馬達 / 模組、電控、電力元件 / 模組、車電元件 / 模組、電動車用線組、製造設備等。



充電解決方案 (Smart Charging Solutions) **NEW**

充電樁、充電槍 / 線、充電模組、充電服務營運商、電池材料/模組、電池芯、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散熱模組、車用電池回收、儲能設備、智慧電網。



智慧交通 (Smart Transportation) **NEW**

交通管理、道路安全監控、車路雲解決方案、車牌辨識、智慧停車場、車隊管理系統、高精度地圖、共享平台、MaaS等應用解決方案。



智能駕馭及聯網科技 (Autonomous & Connected)

自駕車次系統、ADAS、LiDAR、AI運算、系統整合、車用半導體、智慧駕駛艙、抬頭顯示、倒車雷達、胎壓偵測、IOV、5G、低軌衛星通訊 (B5G、6G)、資訊安全、車載娛樂、人車溝通服務軟體。



新創展區 (XMobility)

2019年1月1日 (含) 以後成立之企業，或扶植新創產業、培育新創企業之相關法人及公司。

重要周邊活動

市場商機暨採購說明會

邀請車廠或Tier 1供應商代表擔任講師，提供業者第一手重要商情，並說明業者進入供應鏈或目標市場必備的能力及重點。

XMobility-PowerUp & Meet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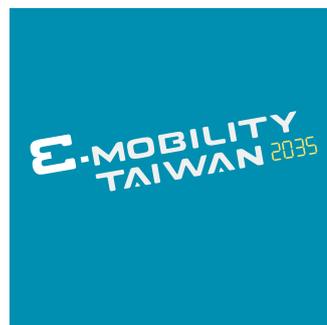
於展中辦理專屬於新創之發表及交流會，邀請國外創投機構、天使投資人，及有意與新創合作之企業到場聆聽，並於發表會後安排新創交流會，搭建國際新創與臺灣業者合作的橋梁，為臺灣產業注入更多軟體研發創新能量，共同搶攻全球智慧移動商機。

E-Mobility KOL 直擊採訪

邀請國內外專注汽車產業、電動車、自駕技術之KOL擔任主持人採訪參展商，介紹本屆展出亮點，吸引國際相關業者觀看及分享，提升臺灣產業能見度及展覽聲勢。

展覽期間活動 (Hybrid)

各項展中活動以線上線下串聯方式辦理，增加臺灣於國際曝光度，強化展期間業者互相交流機會，促進智慧移動軟硬體整合能量。



報名資格及手續

參展資格

- (一) 展出本國產品者：已向我國政府註冊登記，經營前述產品之製造商或貿易商。
- (二) 展出外國產品者：
 1. 除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之各國廠商均歡迎參展，可直接報名或透過在臺代理商或分公司參展。
 2. 代理外商參展之本國廠商，須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等佐證文件資料。
- (三) 注意事項：
 1. 參展商攤位選位順序，將依照「攤位數大小、參展年資、報名時間」進行排序。
「參展年資」列計參加實體展年資，採計期間如下：
 - (1)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2035 E-Mobility Taiwan)：2021、2023 年
 - (2) 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 (Taipei AMPA)：1998-2023 年
 - ※ 參展年資以年為單位，每參加一年，年資 + 1。同一年度最多 + 1，若當年度同時參加了 E-Mobility 和 Taipei AMPA，僅以參展年資 + 1 計算。
 - ※ 往後廠商不論報名參加 E-Mobility 或 Taipei AMPA，參展年資均認列，此年資可運用在兩展的選位順序排序上。
 - ※ 欲更改公司名或將以新公司名稱參展者，請附公司營登變更證明，以利修改參展紀錄及保有年資。若非變更登記，僅更換為同一負責人所開立之不同公司參展，則需再加附「變更切結書」(請來信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索取)。
 2. 參展廠商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前揭規範情事，主辦單位將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3. 報名表上之公司名稱必須與參展攤位上招牌之公司名稱相符，不得更改，如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展出。
 4.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
 5.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及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並將依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辦理，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6. 展出期間禁止零售，如有違反，除得停止其繼續展出外，並禁止 1 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撤離會場。
 7. 攤位裝潢高度以 2.5 公尺為限，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不得超過 4 公尺。
 8. 其餘規定請參閱「外貿協會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page 15)」。

報名手續

重要工作	作業時間
開放報名	202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早鳥優惠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前報名享早鳥優惠價
參展廠商攤位選位會議	預定於 2024 年 1 月初舉行，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告

- (一) 報名時間：自 202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請至官網 www.e-mobilityshow.com.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表，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憑。參展報名表上之「參展產品代碼」請依主辦方提供之展品代碼表填寫。完成線上報名表填寫，並收到完成報名確認電子函後，依據下列「(三) 報名應繳資料」提供應繳資料電子檔傳送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信箱。
- (三) 報名應繳資料：請將下列資料電子檔傳送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信箱。
1. 參展報名表 (列印完成報名之線上報名表 → 加蓋公司大小章 → 掃描為全彩電子檔)。
 2. 中文及英文展品型錄電子檔各乙份。
 3. 公司登記之核准函。
 4. 展品高畫質圖檔至少三張。
- (四) 資格審查
1. 主辦單位收到「(三) 報名應繳資料」完整資料後，將依序審核參展資格，報名資料不齊全者將無法進入審查階段。審查合格者將收到主辦單位以掛號寄發之訂金繳款單。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訂金者，即完成報名手續。
 2. 為維持展覽品質及參展廠商權益，主辦單位得視廠商展品性質及歷年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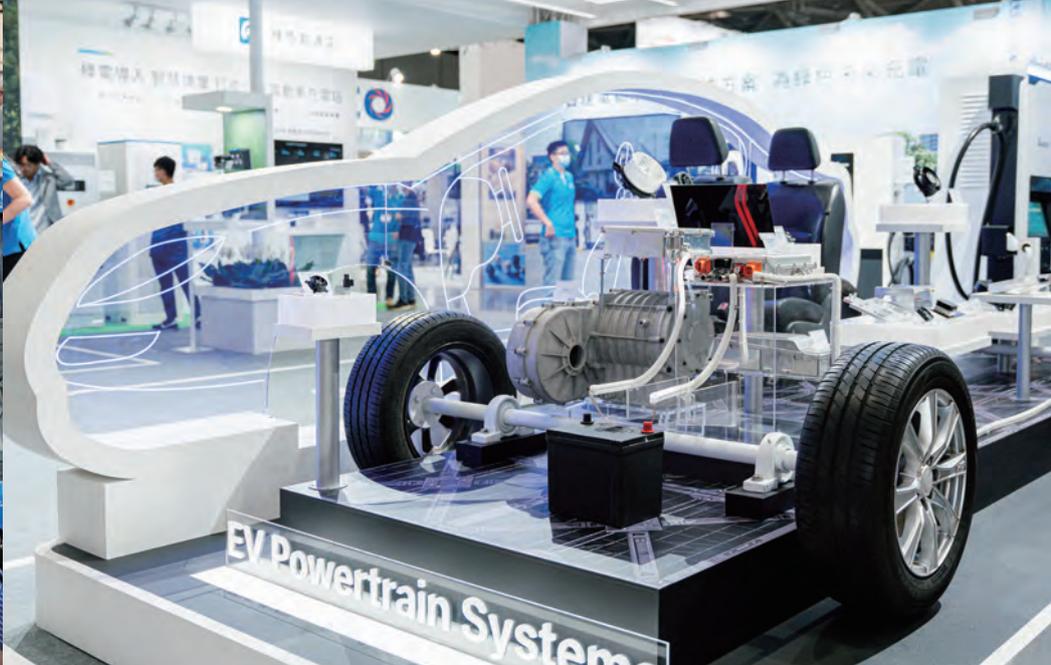
參展費用

(一) 一般展區：

1. 攤位費用（價格含稅）

類別	攤位型式	空地攤位 (主走道)	空地攤位 (一般走道)
原價		NT\$56,000	NT\$50,600
早鳥優惠 (2023/12/29 前報名)		NT\$53,200	NT\$48,070

2. 以上攤位費用僅為空地攤位，並無地毯及任何裝潢設備，租用空地攤位者，請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付費製作攤位隔間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3. 主辦單位提供租用 1-2 個攤位之業者，選擇租用大會合約裝潢商所提供之標準攤位配備，每個標準攤位除攤位租金外，需另付新臺幣 7,000 元（含稅）。
◎標準攤位裝潢包含：攤位隔間、公司名招牌、地毯、接待桌 1 張、椅子 3 張、垃圾桶 1 個、投光燈。
4. 每個空地攤位為 9 平方公尺（3 公尺 × 3 公尺）。
5.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依攤位數累計），倘預估攤位展示將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6. 攤位上若有網路、電話、給水及任何設備等需求，均須另行聯繫大會合約裝潢商付費承租。
7.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款期限前完成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8. 攤位費尾款：主辦單位將於「攤位選位會議」結束後 3 週內，寄送攤位費尾款繳納通知單予參展廠商，參展廠商應於收到後 2 週內完成尾款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已繳納之攤位費訂金恕不退還，已選取之攤位，也將釋出予候補廠商使用。



(二) 新創展區 (XMobility) :

1. 參展資格：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成立之企業；或扶植新創產業、培育新創企業之相關法人、公司均可報名。
2. 攤位費用 (價格含稅)

類別 \ 攤位型式	空地攤位 (主走道)	空地攤位 (一般走道)	展台攤位
原價	NT\$56,000	NT\$50,600	NT\$32,000
早鳥優惠 (2023/12/29 前報名)	NT\$53,200	NT\$48,070	NT\$30,400

3. 每個空地攤位為 9 平方公尺 (3 公尺 × 3 公尺)，**不含地毯及任何裝潢設備，租用空地攤位者，請自行接洽裝潢承包商，付費製作攤位隔間及租賃展示設備等。**
4. **主辦單位提供租用 1-2 個攤位之業者，選擇租用大會合約裝潢商所提供之標準攤位配備，每個標準攤位除攤位租金外，需另付新臺幣 7,000 元 (含稅)。**
 ◎標準攤位裝潢包含：攤位隔間、公司名招牌、地毯、接待桌 1 張、椅子 3 張、垃圾桶 1 個、投光燈。
5. 每個展台攤位為 2.25 平方公尺 (1.5 公尺 × 1.5 公尺)，**含海報輸出、桌椅、插座等基本配備。**
6. 每一攤位費用含 110 伏特、500 瓦之基本用電 (依攤位數累計)，倘預估攤位展示將超出可使用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電力，請另行申請並付費使用。
7. **攤位上若有網路、電話、給水及任何設備等需求，均須另行聯繫大會合約裝潢商付費承租。**
8. 攤位費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請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於繳款期限前完成繳納；**訂金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9. 攤位費尾款：主辦單位將於「攤位選位會議」結束後 3 週內，寄送攤位費尾款繳納通知單予參展廠商，參展廠商應於 2 週內完成尾款繳納，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已繳納之攤位費訂金恕不退還，已選取之攤位，也將釋出予候補廠商使用。

報名注意事項

聯合參展辦法

「同一關係企業、子母公司、集團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辦法：

- (一) 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且攤位位置希望相鄰者。
- (二) 聯合參展廠商，須各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將報名所需繳交之文件，以 email 方式提交(詳如「報名手續」page 6)。
- (三) 聯合參展廠商，請指派一家廠商代表，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page 14)，完成後彩色掃描回傳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 (四) 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展出形象及一致性。
- (五) 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稱(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 email 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 (六) 聯合參展廠商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

攤位分配

- (一) 主辦單位擇期以書面通知符合參展資格且完成繳納訂金之參展廠商參加「攤位選位會議」，會議中將進行攤位選取、參展重要事項提醒及說明國內外廣宣規劃。
- (二) 主辦單位將依展覽整體報名情形，先規劃攤位平面圖，再由各展區內的廠商依下列順序挑選攤位：
 1. 使用「攤位數」數量多者優先選取攤位。



2. 使用攤位數相同者，「參展年資」多者優先選取攤位。參展年資為廠商參加過 2021、2023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2035 E-Mobility Taiwan）」及 1998-2023 年「台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Taipei AMPA）」實體展年資。
 3. 使用攤位數及參展年資相同時，「報名時間」早者優先選取攤位。
 4. 當使用攤位數、參展年資及報名時間均相同時，現場抽籤決定選取攤位的順序。
 5. 聯合參展廠商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當在同一攤位數目下，有不只一組聯合參展（下稱聯展）時，將以下列排序：
 - （1）參展年資：以聯展廠商中，擁有最高參展年資的廠商優先選位；
 - （2）報名時間：以聯展廠商中，最早報名的廠商時間優先選位。
- （三）同一參展廠商所挑選之攤位均應相鄰，不得跨越走道選位。
- （四）攤位選位會議進行中，不得臨時要求更換展示區域或增減承租攤位數。
- （五）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展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整體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區域及核定攤位。
- （六）不克參加攤位選位會議之參展廠商，**最晚請於會議辦理前一日下班前，來信通知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主辦單位將依照選位順序代選攤位，參展廠商不得對選取之攤位位置有異議。若不克參加攤位選位會議，且未通知主辦單位代選之參展廠商，須俟同展區相同攤位數之其他參展廠商選完後，再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參展廠商不得對選取之攤位位置有異議。

退展

- （一）攤位費訂金及攤位費尾款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 （二）攤位費訂金繳交後，如退訂部份攤位，該退訂攤位所繳攤位費訂金概不退還，且不得抵繳任何費用。
- （三）攤位一經分配後，經通知繳納攤位費尾款而逾期未繳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由主辦單位處理運用。

展覽重要規範

- （一）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核，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者，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停止其展出並得強制其撤場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參展廠商 3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二）參展廠商保證於報名表所填載有關公司、個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因填載而交付之名片、照片、圖片、型錄或相關文件，均無仿冒、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形。
- （三）參展廠商之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需為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得僅顯示品牌或非報名表所出之資訊，違反此規定者即視同轉讓及分租攤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 3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四) 參展廠商所租用之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現場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轉讓者及受讓者 1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
- (五) 主辦單位有權視廠商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其展示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展品性質及以往參加台灣國際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 (六)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且該參展廠商 3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七) 參展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將視為爾後本展各項刊物宣傳推廣之依據，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販賣、陳列產地、品質標示不實、仿冒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或著作之產品，及經第三人檢舉有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虞之產品，如有違反，除立即收回攤位，現場停止參展廠商繼續展出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同時該參展廠商 3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八)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所有之違禁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如有違反，該參展廠商 3 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參展廠商不得異議。倘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或訴訟責任。
- (九)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所有展品必須展出至最後一日下午 3 時止，不得提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會場或有類似之行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拍照發函告知，該參展廠商至少 1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十) 除標準攤位及展台攤位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所有參展廠商皆需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如有違反規定經查獲、規勸，而未即時改善者，該參展廠商 3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
- (十一) 參展廠商於報名時提供之展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主辦單位有權視違規情況，重新檢視該廠商未來參展資格。

註：有關本展覽規範請詳閱「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page 15）」，如有本辦法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聯絡 E-Mobility 工作團隊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地址：11011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電話：02-2725-5200 傳真：02-2725-1337 Email：e-mobility@taitra.org.tw

展務窗口：劉冠民先生 Max Liu 分機 2763

宣傳窗口：劉乃瑀小姐 Mira Liu 分機 2779

報名窗口：詹雅婷小姐 Debby Jan 分機 2777

參展廠商報名表

※ 本展僅接受線上報名，不接受紙本報名。

※ 請至官網 www.e-mobilityshow.com.tw 線上填寫參展報名表，依線上報名系統產生之時間為憑。細節請參照 page 6「報名手續」。

一、廠商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公司簡稱：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

公司經營類別：製造商 貿易商 代理商 學術單位 公協會 其他 _____

品牌名稱：代理 自有 (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地址：(中) □□□□□ _____

(英) _____

發票地址：(中) □□□□□ 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 E-mail：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二、聯絡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以便主辦單位聯繫)

參展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參展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E-mail：_____

業務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業務聯絡人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_____ 聯絡傳真：() _____

E-mail：_____

三、攤位資訊

1. 展出主題：(僅限勾選 1 區)

- 生態系及整車 (Ecosystem & Vehicle)：電動車或自駕技術生態系 / 聯盟 / 系統整合、電動巴士、電動商用車 / 乘用車、其他新能源及智慧移動載具。
- 電能驅動及製造設備 (Electric & Machinery)：電機、動力馬達 / 模組、電控、電力元件 / 模組、車電元件 / 模組、電動車用線組、製造設備等。
- 充電解決方案 (Smart Charging Solutions)：充電樁、充電服務營運商、電池、車用電池回收、電池材料及相關解決方案、儲能設備、智慧電網。
- 智能駕馭及聯網科技 (Autonomous & Connected)：自駕車次系統、ADAS、LiDAR、AI 運算、系統整合、車用半導體、智慧駕駛艙、抬頭顯示、倒車雷達、胎壓偵測、IOV、5G、資訊安全、車載娛樂、人車服務軟體。
- 智慧交通 (Smart Transportation)：交通管理、道路安全監控、車路雲解決方案、車牌辨識、智慧停車場、車隊管理系統、高精度地圖、共享平台、MaaS 等應用解決方案。
- 新創展區 (XMobility)：2019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成立之企業，或為扶植新創產業、培育新創企業之相關法人及公司。

2. 租用攤位數：_____個

3. 租用攤位類型：

空地攤位（每個攤位 9 平方公尺，空地攤位） 標準攤位（每個攤位 9 平方公尺，含基本配備）

展台攤位（每個展台攤位 2.25 平方公尺，含基本配備。**限新創展區可選，其他展區無此選項。**）

4. 參展產品代碼：請至展覽網站 www.e-mobilityshow.com.tw 「參展廠商」項下「展品代碼」查詢後填入代碼，俾憑印製於參展廠商名錄上，最多 8 項，超過 8 項以前 8 項計。

（請填六位數代碼）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6)_____ (7)_____ (8)_____

（若查無產品代碼，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_____

本公司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台灣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 3 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12~116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劉先生 02-2725-5200 分機 2763。

2035 E-Mobility Taiwan 聯合參展申請書

- 一、聯合參展廠商係指兩家（含）以上關係企業、協力廠商及生態系合作廠商聯合參展，且攤位位置相鄰者。
- 二、聯合參展廠商，須各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將報名所需繳交之文件，以 email 方式提交（詳如「報名手續」page 6）。
- 三、聯合參展廠商，請指派一家廠商代表，由代表廠商填寫「聯合參展申請書」一份（page 14）成後彩色掃描回傳至 e-mobility@taitra.org.tw。
- 四、所有關係企業廠商攤位必須共同裝潢，以維持整體展出形象及一致性。
- 五、所有聯展廠商若需修改攤位數及參展公司名稱（不論新增或減少），主辦單位僅接受 email 通知，請勿以電話或傳真通知，避免資料遺失，影響參展廠商權益。
- 六、聯合參展廠商之選位順序，將安排在同一展示區域、其他同樣攤位數目的參展廠商後面。

茲代表下列廠商申請於 2024 年「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2035 E-Mobility Taiwan）」聯合參展，共計有_____家廠商參加，申請攤位總數_____個。

公司名稱	攤位數	廠商資訊		
		聯絡人姓名	TEL	Email
1				
2				
3				
4				
5				
6				
攤位總數				個
攤位費用（含稅） NT\$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上列參展商支付各自使用之攤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公司名）代付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付款方式，請說明：_____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代表廠商公司名稱：_____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灣國際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111 年 1 月 26 日修訂

1. 本規定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主辦單位）所擬定。
2. 本展報名資料、參展手冊及因展覽所衍生之資料（下稱本展資料），均視為本規定之一部分，對於本展參展廠商、聯展廠商及其分公司（下稱廠商）均適用之。
3. 廠商如已報名完成，視為已充分閱讀、理解本展資料及本規定並無條件同意遵守之，並同時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Official Directory）。
4. 廠商於展覽期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或違反本規定，均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並執行之，不得異議。
5. 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外界競爭展或相關展承辦單位參展（包含子公司或代理商或相關企業為由）。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此條文所規定之情形，由主辦單位認定、解釋、執行之，不得異議。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展產品類別、實際報名情形及攤位需求狀況，規劃廠商展示樓層區域及核定攤位數；同時有權視參展產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加台灣專業展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調整報名展區及核定攤位數。
7. 除新創企業展區外，展區內皆為空地攤位，不含地毯及牆壁隔間，廠商皆需自行搭設基本裝潢，即地毯、牆壁隔間與公司招牌，不可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8. 主辦單位於展覽期日前約 90 日，將本展資料及本規定寄送廠商，並同時公布本展網站「www.e-mobilityshow.com.tw」供廠商閱覽、列印。廠商不得以未收受本展資料及不知其內容規定、說明，或以任何理由主張不受本規定之拘束。
9. 廠商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展出最後一日至下午 3 時）不得再將參展產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參展產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10. 廠商於進場裝潢攤位前，應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填寫繳交裝潢切結書、申請水電時間及其他相關文件，否則如有影響廠商裝潢作業及參展權益，由廠商自負責任。
11. 參展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參展廠商應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之記者及特約攝影者，應配合之，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2. 廠商應於參展產品進場時於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取識別證，展覽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一人一證）。
13. 展覽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含）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4.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展場公共秩序，惟廠商對其參展產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應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5. 廠商自參展產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期間結束運離展場為止，應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參展產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覽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16. 廠商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經主辦單位發現並要求改善未果後，得取消參展資格、停止其展出或停止水、電之供應，所收費用概不退還，該廠商至少 2 年不得參加主辦單位主辦之展覽，且其參展年資全部歸零，主辦單位如因此涉訴或受有損害，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裁判費等），不得異議：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冒用他人名義等方式參展。
 - （2）於報名時提供之參展產品型錄與報名資料或實體不符者。
 - （3）於展覽開始前 10 天尚未繳清參展費用。
 - （4）拒絕或終止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提供之資料印製參展廠商名錄。
 - （5）攜帶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展場。

- (6) 於展覽期間，其承租之攤位近似空櫃或無受僱人或使用人在場。
 - (7) 參展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而仍予以販賣、陳列、或廣告。
 - (8)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
 - (9) 參展產品或展示方式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10) 經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提出和解書、民事敗訴判決書或刑事有罪判決書（不論判決是否確定）等佐證參展產品有侵害其權利之情形。
 - (11) 攤位招牌與裝潢露出與報名表所列之公司中英文資訊不符。
 - (12) 私自分租、轉讓攤位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13) 參展產品為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該地區製造、生產、販賣之產品或我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
 - (14) 參展產品與展覽主題不符。
 - (15) 在展場內零售。
 - (16) 直接使用空地攤位展出。
 - (17) 未向主辦單位申請並取得核准即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
 - (18) 在展覽期間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
 - (19) 因示範、操作參展產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未自備汙染處理設備或立即為妥善處理，致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
 - (20) 於展覽期間公開播放之音樂、影像、圖片或相關資料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虞。
 - (21) 在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等攤位以外地區陳列參展產品或張貼、分發任何宣傳物品或資料。
 - (22) 於公共區域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 (23) 因私人糾紛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秩序或形象。
 - (24)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參展產品在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
 - (25) 提前將參展產品打包、撤離會場或類似之行為。
 - (26) 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
 - (27) 於退場後遺留參展產品或私人物品於展場。
17. 廠商如需搭設舞台音響設備或懸升氣球，或搭設超過 4 公尺以上的建築物或裝飾物，需要事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可搭設（請詳閱參展手冊內相關辦法）；如未獲核准者，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查獲必須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 補辦申請手續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2) 逾申請期限者，於展前一天（含）才提出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 (3) 於展出期間（4 月 17 日至 20 日）始申請者，需另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
 18. 展覽結束後，廠商應將所有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於退場時運出展覽館並全部清空，主辦單位將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如於退場後發現有遺留之參展產品及私人物品，將視為廢棄物，由清潔公司移除，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
 19.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地點及取消展覽之權，如因天災、法定傳染病（如 Covid-19 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地點或取消展覽，廠商已繳交之參展費用（含訂金及其他費用），主辦單位於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次展覽已支付廠商而無法取回之金額）後之餘額，無息退還廠商，惟不負擔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20. 主辦單位為妥善辦理展覽，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展覽應盡力配合主辦單位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主辦單位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21. 廠商如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欲退出參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始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用亦不予退還。
 2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E-MOBILITY TAIWAN 2035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

www.e-mobilityshow.com.tw